

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兆堂：本院受理原告任友富诉被告福建省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陈兆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【（2025）粤1203民初3333号】一案，因你方下落不明，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等》第一百三十八条、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及证据、廉政监督卡、地址确认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、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22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进行证据交换及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